

切結書

(停車空間不得違規裝修使用)

茲有起造人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號(請詳列)等1筆地號)之建照申請案。本案於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共50平方公尺(機車停車空間20平方公尺)，該停車空間應依原核准圖說使用不得違規裝修及違規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並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於施工時將樣品屋及實品屋與圖說依原核發照圖說及用途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若涉及違規使用及違規裝修行為，將依法拆除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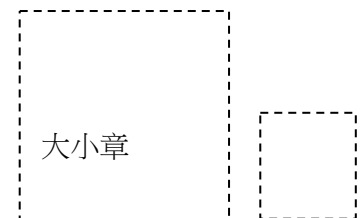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拾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